

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董事会无反对或弃权票。
-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2日以邮件形式发出，于2021年1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云峰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行政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申请60,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。本次授信业务品种、授信期限及授信额度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。授信期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为便于相关工作的开展，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授信相关手续，并签署相关贷款文件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为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27日